

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公开日期： 2026年5月6日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案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	违法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岳农（渔政）罚（2026）2号	使用禁用渔具捕捞案	金忠	/	/	2025年12月16日，当事人在岳阳市君山区洞庭湖穆湖铺水域使用禁用渔具进行捕捞。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1. 没收锚杆一根、锚钩一个；2. 罚款2300元；3. 没收渔获物四条小白鲢鱼，共重2.35公斤。	履行方式：工商银行岳阳市分行东茅岭支行缴纳罚款； 期限：15日。	岳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5月6日	/